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世忠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214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7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若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上下限，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時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張世忠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有期徒刑之外部界限（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3年7月），及刑罰之目的、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危害社會治安之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附表編號1所示11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（另罰金部分業經檢察官以函

文表示不在聲請定刑範圍），並說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仍得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執行完畢部分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等旨。核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亦無明顯違反前揭法律內部性界限情事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案件均發生於民國110年3月間，時間接近、重疊，實為同案，且抗告人並非以洗錢為職業之人，主觀惡性甚低，並已全數退還匯款、繳納共計新臺幣35萬元罰金，原裁定未充分審酌上情，仍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，殊嫌過重，抗告人已於114年11月17日服刑屆滿一年，現有穩定工作且為家中經濟支柱，足見其更生狀況卓著，再入監服刑將使其遭雇主解雇而使家中生計陷於絕境、致其與社會脫節，請基於比例原則與促使更生之初衷，改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以便與已執行完畢之刑期折抵，免再入監執行云云，核係就原裁定已斟酌事項及屬原裁定酌定應執行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不同之評價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